

#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供水分会

---

湘城建协供字〔2021〕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产品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353—2020）要求，规范我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了《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产品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供水分会

2021年4月23日



# 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产品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二次供水建设改造质量，规范和加强城镇二次供水管理，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饮用水，全面构建二次供水产品平台，满足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需要，根据《城市供水条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二次供水产品（以下简称“产品”）销售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供水分会（以下简称“省供水行业协会”）负责产品库的征集、编制、发布和监督管理，并在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网站、湖南省供水行业协会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省供水行业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产品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职能，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维护行业产品推广应用的良好市场环境。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应满足以下基本资格条件：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无失信

惩戒或不良信用记录等；3、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生产许可证证书；4、具备生产、销售产品的资质和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应满足以下特定资格要求：1、注册资本、总资产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2、厂房地产权为自有或合股公司持有；3、具有由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4、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两年内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5、为产品购买商业保险；6、有不少于3个不同地区产品应用案例（新设备、新科技产品除外）；7、有属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场地，并在湖南有办公场地和售后及不小于1000平米仓库（新设备、新科技产品除外）。

（三）申报的产品必须具有注册商标，必须是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

（四）产品标准要达到或严于《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T353—2020）。

（五）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严格执行“三包”服务规定，有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函。

（六）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联合体申请。

（七）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承诺函。

（以上条件均须提供佐证资料原件备查，不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条件，具体资料清单见附件）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 （一）首次申报程序：

1、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公文形式向省供水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省供水行业协会组织进行初审、复审和现场核查，初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复审。首先，由协会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步复审。复审采取公开评审的方式，邀请行业专家对申报企业的真实性、性能指标等进行评审。对复审仍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

3、复审（或现场核查）合格后，省供水行业协会在湖南城乡建设信息网和公众号对入库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列入城镇二次供水产品库管理，并向企业颁发《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产品证书》。公示有异议的产品，由协会进一步核实。

### （二）续期申报程序：

1、在有效期内技术提升、技术文件完善、工程应用质量及推广数量情况；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抽检后，出具的合格产品型式检测报告（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型式检测报告）；

3、经协会审核后在湖南城乡建设信息网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列入产品库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产品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产品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按原申报程序向协会提出续期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的自动失效。当产品技术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其性能时，应及时重新申报。

第八条 列入产品库的产品可在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含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中采用；未列入产品库的不得在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含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中采用。未列入产品库，但满足《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要求的，应申报进入产品库。

第九条 对发现工程项目采用未列入产品库产品的，依据行业自律规范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情况通报，并及时向当地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或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查处。

第十条 对已列入产品库的产品，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倡导各入库单位自愿原则，对入库产品的工程项目应用情况进行上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时，进行公开检测，结果及时进行行业公布，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和供水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已列入产品库的企业，凡在有效期内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撤销，并在撤销后 12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报，并进入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不诚信供应商名录，同时向社会公告。

（1）产品已不符合本省产业政策要求的；

(2)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3) 经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可进行申诉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

(4) 被应用单位投诉或业主投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核实存在质量问题或被行业公告的；

(5) 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动已影响到技术性能，未在重大变动后 6 个月内重新申报，仍在工程中继续使用的。

第十二条 省供水行业协会负责本管理办法的解释。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 资料提供清单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账户开户许可证；
- 3、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等渠道，将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 5、涉及饮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网上截图并盖单位公章；
- 6、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7、申报当年及前两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 8、申报当年及前两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 9、申报当年及前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 10、厂房地产权自有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

使用证、房产证。厂房为子公司持有的，提供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出据的证明（盖章）、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第三方企业查询软件的截图、股份公司持有证明材料；

1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函；

12、注册资本和总资产证明文件；

13、产品全部规格型号的质量检验报告；

14、产品全部规格型号两年内的型式检验报告，所有规格及检验项目缺一项视为不合格；

15、产品的责任险保单；

16、应用案例合同、供货发票。

17、产品注册商标证明文件；

18、产品价格优惠承诺函；

1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